（上接 294 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4,637.11	2,772,464.57	745,13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66	857.01	22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02.56	29,084.44	19,80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4,378.33	2,802,406.02	765,17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5,462.09	2,758,910.69	761,14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53.25	27,014.15	22,35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64.30	15,113.96	6,84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56.50	24,650.35	35,81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436.13	2,825,689.15	826,15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2.20	-23,283.12	-60,97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15		1,610.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7.15	991.04	24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3	12.39	141.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73.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2.31	11,058.08	58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7.54	-42,311.82	2,57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692.26	15,857.11	10,08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58	32.64	1,018.8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2.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8.47		7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36.31	16,172.55	11,17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8.77	-58,484.37	-8,60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05.00	19,880.00	90,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	-12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5,656.36	389,958.69	259,974.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8.55	34,132.95	7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709.91	443,971.65	350,953.5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7,669.36	326,315.71	219,37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775.66	25,777.90	11,35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79.29	853.82	41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64.40	37,467.28	64,54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09.42	389,560.88	295,27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9.51	54,410.76	55,68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87	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0.96	-27,349.72	-13,89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70.14	123,609.18	67,68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09.18	96,259.46	53,788.16

（三）盘江股份

盘江股份作为境内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免于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相关情况参阅盘江股份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最近 3 年（2023-2025）年度报告。

二、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会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第二节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且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内部决策或说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买卖华创云信股票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作出的承诺；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的审计报告；

12、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 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任 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纪绍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 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一致行动人（盖章）：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任 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纪绍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华创云信	股票代码	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前，贵州金控、物流集团和盘江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0 股、108,007,375 股和 71,573,796 股； 持股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前，贵州金控、物流集团和盘江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0%、4.88%和 3.2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贵州金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华创云信 110,677,1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贵州金控与物流集团和盘江股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11%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方式：大宗交易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开展少量资产租赁业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 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近日，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创云信”）收到通知，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控”）通过大宗交易收购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等贵州省属国有企业持有的华创云信 5%的股份，并与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本次权益变动后，贵州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0,258,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凯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MA6DPB9703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岐山临时安置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 67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金融投资与咨询服务；产业投资；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信息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贵州金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财政厅。贵州金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物流集团

企业名称：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仁

注册资本：354,572.26148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4664 2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崇义北路 3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商贸冷链仓储配送；物流供应链服务；物流设施建设与物流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商贸园区开发运营；物流信息数据服务；资本运营；资本融通；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贸易；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农产品（含水果）的集批配分拣加工；冷链物流配送和生产及生活资料贸易；汽车回收报废处理；再生资源市场建设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筑材料、二、三类机电产品的销售；工程机械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代理；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会展广告及进出口代理业务；跨境电商。）

物流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物流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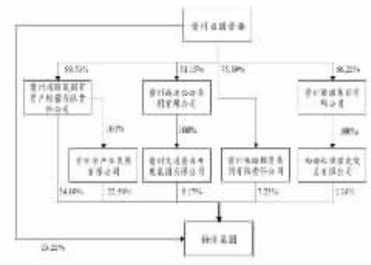

注：物流集团为贵州省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出资企业。

2、盘江股份

企业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绍思

注册资本：214,662.489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2772 3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的特殊加工、煤炭及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煤炭产品及焦炭的销售。（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煤炭产品、焦炭、煤的特殊加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三）进口：煤炭产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五）矿山机电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及生产服务；矿山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销售。（六）化工产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七）铁合金冶炼。（八）汽车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及汽车零配件销售。（九）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十）贸易及代理业务、仓储配送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代理。）

盘江股份的控股股东为贵州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盘江股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贵州金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茅台集团等贵州省属国有企业持有的华创云信 110,677,1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贵州金控与物流集团、盘江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为稳定公司治理结构，统一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中的决策立场，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贵州金控作为牵头方与物流集团、盘江股份共同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物流集团和盘江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物流集团	108,007,375	4.88
盘江股份	71,573,796	3.23
合计	179,581,171	8.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创云信 13.1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收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贵州金控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用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本次权益变动，贵州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创云信 13.11%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1）本次权益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3.11%，第二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18%，股权比例差距较小。

（2）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贵州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名董事。

综合上述情况，根据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实际构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六）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26 年 8 月 25 日，贵州金控（甲方）与物流集团（乙方）、盘江股份（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适用范围

1.1 乙方、丙方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1 向上市公司股东会行使提案权、临时提案权；

1.1.2 提名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

1.1.3 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1.1.4 提议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会；

1.1.5 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行使决策权的其他事项。

1.2 各方依据其股份独立享有的收益权、所有权、处置权、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新股优先认购权、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由各方独立享有，不受本协议影响。除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外，各方作为上市公司所享有的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仍正常行使，但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得与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约定相冲突。

第二条 一致行动运作机制

2.1 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表决事项，在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召开前，甲方将涉及议案的表决意见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乙方和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2.2 甲方拟向上市公司提出股东提案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拟向上市公司提出股东提案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事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3 乙方和丙方应确保其在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审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时，与甲方提名董事（如有）保持意见一致，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三条 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和丙方均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所提名董事（如有）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之日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0850 公司简称：电科数字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科数字	600850	华东电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经亮	廖抒雅
电话	021-33390000	021-333902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127 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19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127 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19 层
电子信箱	dm@shecc.com	dm@shec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89,858,384.63	11,683,207,998.53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7,016,991.79	4,891,120,496.19	-1.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05,719,279.25	4,854,755,456.15	7.23
利润总额	76,019,702.75	118,939,723.75	-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5,952.60	107,620,266.88	-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70,439.41	104,755,492.46	-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405,714.97	-1,199,776,880.7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23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7	0.1307	-3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7	0.1307	-35.9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2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20.52	167,517,925	0	无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4	91,765,015	0	无	0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0	53,894,746	0	无	0
郭晓民	境内自然人	3.36	27,454,040	0	无	0
张为民	境内自然人	2.28	18,626,041	0	无	0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72	14,064,749	0	无	0
宋世民	境内自然人	1.67	13,643,590	0	无	0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12,786,134	0	无	0
郭文奇	境内自然人	1.36	11,069,333	0	无	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10,780,89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事业单位，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管理的基金。 2.其他股东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网络”）拟续租中电科(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置业”）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127 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16-19 层作为办公场所，与电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与中电科（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16-19 层面积合计 10,065.89 平方米，租期 5 年，租金合计为 77,965,552.34 元，物业管理费合计为 21,138,369.00 元。

● 电科置业、物业管理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控制，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电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发生的包括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47,752,338.09 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已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做累计计算），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华讯网络拟续租电科置业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127 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16-19 层作为办公场所，面积合计 10,065.89 平方米，租期 5 年，租金合计为 77,965,552.34 元，物业管理费合计为 21,138,369.00 元。

电科置业、物业管理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控制，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电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发生的包括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47,752,338.09 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已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做累计计算），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电科置业、物业管理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电科（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9866115 8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白莲泾路 127 号地下 1 层 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季崇高

注册资本：226171.047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主要股东：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电科置业 100%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电科置业位于上海市白莲泾路 127 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5-6 层、16-20 层作为办公场所。除此之外电科置业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电科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中电科（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63558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29 号院 2 号楼 101 内 2 层 2021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4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谭建良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不含高档洗浴）；烟草制品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餐饮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医院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洗染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物业管理公司 100%股权。

物业管理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物业管理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127 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16-19 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0,065.89 平方米。

电科置业为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的产权所有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目前，产权人及其股东已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产权人保证该等已设定的抵押权不会影响公司行使合同项下对该房屋的使用权，不存在质押、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及物业管理费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的写字楼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中电科（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 1（乙方 1）：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2（乙方 2）：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租赁房屋情况

①承租方 1 拟租赁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16 层，建筑面积共 2518.7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

②承租方 1 拟租赁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19 层，建筑面积共 2515.7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

③承租方 2 拟租赁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17-18 层，建筑面积共 5031.4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

租赁房屋只能作乙方办公使用。

3、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赁期内，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 4.72 元，免租期 6 个月，含税租金总额为 77,965,552.34 元。

租金采取押一付三的付款方式每三个月为一个缴费期，乙方应于每期期初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租金。

4、押金支付

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个月的租金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

5、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交付房屋达 30 日、交付的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月租金的 3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支付的押金及已付未用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另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若甲方未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乙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并无息返还乙方支付的押金及已付未用的租金及其他费用。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经审计的装修投入在剩余租期内的摊销损失及搬迁费用，如仍未能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另外予以赔偿。

②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纳租赁押金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应交未交租赁押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自逾期的第一天起计算直至全部应付押金被付清为止。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因乙方单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予退还押金，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若乙方未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的，则除押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无权要求甲方退回。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继续追讨截止到甲方收回租赁房屋之日止乙方应付而未付的全部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没收押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租金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还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约定的日租金标准的 2 倍按日向甲方支付其占用租赁房屋期间的占有使用费，并按照约定的物业服务费标准向大厦物业公司支付其占用租赁房屋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及水、电等一切其他费用，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租赁房屋而需承担的违约金。

6、生效条件

合同 / 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1、合同主体

物业管理方：中电科（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1：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2：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物业管理服务费

物业管理费按人民币 35.00 元 / 平方米 / 月的标准计算，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有效期 5 年，合计 21,138,369.00 元，按季度结算，每 3